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3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6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許常務監事民憲、林副理事長姿伶、陳常務理事志寧、

柯常務理事志諄、李常務理事家豪、何理事家怡、陳理事新佳、

陳理事彥汝、曾理事鈞玫、劉理事昌樺、蔡理事采薇、古理事旻書、

李理事昱恆、郭理事怡妏、戴監事愛芬、黃監事振洋、曾監事艦寬

列席:張秘書長智程、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許理事育齊、黃監事俊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1、113年8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執行完畢。

- 2、本會提供會員使用的七法 Lawsnote 法學搜尋系統今年1月15日到期,本會同意續約,採用二年期、同時在線數九個,費用玖萬貳仟元整:已續約完畢,執行中。
- 3、回訪岡山弁護士会之補助金額經前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執行完畢。
- 4、本會會務人員年終考核為會務人員每位伍萬伍仟元整:執行完畢。

叁: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司法院檢送114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公設辯護人自 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公告及連結轉任資訊。
 - (2) 法務部檢送「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公告,並 附「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份。
 - (3)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送113年度法院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記錄7.份。
 - (4)司法院檢送 114 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遊任聲請相關事項公告影本 一份。
 - (5)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檢送 2025 年家事律師親職協調系列課程簡章乙份。

【全律會轉知】

- (1)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財政部檢送 110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及「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法令彙編」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各 1 份,如會員有任何意見請於 114 年 2 月 5 日前填妥表單: https://reurl.cc/G5n5Dy回覆本會。
- (2)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轉知尚未完成事務所登記申報之會員 盡速完成事務所登記申報事宜。
- (3)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第36條第1項適用疑義。
- (4)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 範第31條適用疑義。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適用疑義。
- (6)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2 項適用疑義。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適用疑義。
- (8)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檢送 113年度審閱上櫃及興櫃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總表。
- (9)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113 年第4季指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使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 資料。
- (10)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訂於114年2月14日下午8時至114年2月17日凌晨 0時辦理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停機切換新系統上線事宜。
- (11)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有關「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5 條之1修正草案。
- (12)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
- 2、本會於113年12月24日由許理事長民憲、王常務監事彩又、張副理事長淑美、柯理事志諄、陳理事新佳及陳秘書長志寧接待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來訪人員林副主任麗蘋、黃組長建偉、李調查官珮儀。
- 3、許理事長民憲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12 月 21 日基隆律師公會會員大

會並贊助摸彩金。

- 4、本會於113年12月27日辦理第33屆、第34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席開12桌。
- 5、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12 月 28 日宜蘭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暨理事長交接典禮並贊助摸彩金。
- 6、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年 1 月 3 日理事長 交接典禮。
- 7、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台南律師公會 114 年 1 月 3 日理事長交接典禮。
- 8、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彰化律師公會 114 年 1 月 4 日理事長交接典禮。
- 9、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新竹市醫師公會114年1月4日忘年會餐敘。
- 10、本會贊助台東律師公會114年1月9日年終餐敘摸彩金。
- 11、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114年1月10日第80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 12、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桃園律師公會 114 年 1 月 11 日理事長 交接典禮並贊助摸彩金。
- 13、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新竹市中醫師公會114年1月12日歲末聯歡餐會。
- 14、李常務理事家豪代表本會出席新竹市藥師公會114年1月12日藥師節慶祝活動。
- 15、林副理事長姿伶代表本會出席花蓮律師公會 114 年 1 月 17 日歲末 聯歡餐會並贊助摸彩禮卷。
- 16、許常務監事民憲代表本會出席彰化律師公會 114 年 1 月 17 日尾牙 並贊助摸彩禮卷。
- 17、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嘉義律師公會114年1月18日理事長就職典禮。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1月23日。

- 一、 入會會員:林惠淳、盛美元,共2人。
- 二、 退會會員:陳麗玲、陳巧怡、曾允斌、林帥孝、黃聖堯、關維忠、 林哲倫、陳德正、王俊傑、王文成,共 10 人。
- 三、 跨區執業:楊壽慧,共5位。
- 四、 再次跨區:陳瑋博,共3位。

五、停止跨區:周宛萱,共29位。

六、 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282 位,特別會員為 218 位,跨區執業 律師有 211 位。

伍:討論事項:

一、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本會敦聘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 任期均為二年,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115年12月26日 止,請審議。

說明:1、依據本會章程第39條規定辦理,以利會務之推動。 2、敦聘

- (1) 林常務理事姿伶擔任科技律師委員會主任委員。
- (2) 柯常務理事志諄擔任活動聯誼委員會主任委員。
- (3) 陳常務理事志寧擔任律師在職進修及法律研修委員會主任委員。
- (4) 劉理事昌樺擔任律師權益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 (5) 古理事旻書擔任資訊與刊物委員會。
- (6) 李常務理事家豪擔任公共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
- (7)曾理事鈞玫擔任法律服務暨公益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8) 何理事家怡擔任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 (9) 張智程律師擔任秘書長。
- (10)林羿樺律師、劉璧慧律師、劉尹惠律師、陳湘如律師、 呂雅莘律師、許淑惠律師、姚智瀚律師、蔡健新律師、 張庭律師、趙芸晨律師、吳昀臻律師、范雅琇律師、 黎紹寗律師、洪法岡律師、林楷糖律師、張婉娟律師、 郭懷祖律師、彭宣瑚律師、吳彥德律師、林育瑄律師、 馮鈺書律師、張君憶律師、劉宜昇律師、慕宇峰律師、 葉子恩律師、鄭又綾律師、鄭家羽律師、胡林凱律師、 陳建宇律師律師擔任副秘書長。
- (11)蔡麗雯律師擔任財務長。

決議:照案通過。

二、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分組事宜,請審議。

說明:1、<u>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以外的四位常務理事及二位監事擔任</u> 組長;林副理事長姿伶擔任第一組組長、陳常務理事志寧 擔任第二組組長、柯常務理事志諄擔任第三組組長、李常務理事家豪擔任第四組組長、戴監事愛芬擔任第五組組長、黃監事俊穎擔任第六組組長。

- 2、各組組員由各組組長,自理監事中抽籤決定。
- 3、各組組員為:(抽籤決定)

第一組:林副理事長姿伶擔任調查小組組長。

第二組:陳常務理事志寧擔任調查小組組長。

第三組:柯常務理事志諄擔任調查小組組長。

第四組:李常務理事家豪擔任調查小組組長。

第五組:戴監事愛芬擔任調查小組阻長。

第六組:黃監事俊穎擔任調查小組組長。

決議:各組組長人選照案通過,組員依次為:

第一組組員為劉理事昌樺及曾監事艦寬;

第二組組員為陳理事新佳及蔡理事采薇;

第三組組員為陳理事彥汝及古理事旻書;

第四組組員為許理事育齊及李理事昱恆;

第五組組員為曾理事鈞 及郭理事怡妏;

第六組組員為何理事家怡及黃監事振洋。

三、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本會組成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之委員,請審議。

說明:依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其餘委員八名,其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二年。

決議:由張理事長淑美擔任主任委員,陳常務理事志寧、柯常務理 事志諄、曾理事鈞政、蔡理事采薇、何理事家怡、古理事旻 書、戴監事愛芬及曾監事艦寬擔任委員。

四、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因應法官法修正,廢止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 案評鑑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100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35條規定,當事人、犯罪 被害人得陳請該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 員會進行個案評鑑,而無法直接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故本會前於101年7月9日第28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嗣法官法第35條於108年7月17日修正施行,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已可直接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自無須再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之陳請個案評鑑事件,擬廢止該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五、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本會聘任歷任理事長為顧問乙案,請審議。

說明:循例聘任歷任理事長為顧問。

決議:照案通過。

六、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本會會館場地使用審核小組委員,請審議。

說明:依場地使用要點第三條規定:「審核小組之成立:本會由現任 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監事一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 負責管理場地及審核使用等事宜。」。

決議:由張理事長淑美、林副理事長姿伶、陳常務理事志寧、陳理 事新佳及曾監事艦寬擔任審查小組委員。

七、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爰依律師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143條第2項第3款之 規定,提請推派本會一般會員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團體會員 代表,請審議。

決議:推派本會前理事長王彩又律師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團體會員 代表。

八、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全律會函請本會推薦 114 年至 115 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及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本會經 114 年 1 月 16 日常理會群組決議與桃園、苗栗、宜蘭共同推薦人選,提請追認。

說明:1、桃竹苗宜四公會共同推薦人選如下:

- 「律師懲戒委員會」: 桃律張百欣律師
-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竹律戴愛芬律師。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宜律游敏傑律師
- 「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桃律徐建弘律師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學者委員: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系 主任郭大維老師
- 2、因時間緊迫,本會業於114年1月16日常理會群組決議 共同推薦上開人選,全律會114年1月18日理監事聯席 會議並已決議推薦。
- 3、爰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九、柯常務理事志諄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114年2月22日辦理春酒聯誼活動,針對攜伴人數 及攜伴自費金額部分業經常務理事會決議,請同意追認;另 就其他細節,提請討論。

說明:

- 1、114年1月8日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依循往例,攜伴人數及攜伴自費金額如下:會員可攜帶壹人(不限資格)免費,超過部份(限直系親屬),每人酌收新台幣800元,每位會員最多可攜帶三人參加。另3歲以下小孩免費且不收保證金。
- 2、春酒活動流程、獎品預估、餐食及預算詳如附件1。

決議:同意追認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就其他細節則授權活動聯誼委員會辦理。

十、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與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共同辦理法律專題演講事宜,詳 如說明,經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同意追認。

說明:

- 1、依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
- 2、課程資料:
 - (一) 時間:114年2月17日下午2時至5時
 - (二)地點:新竹地院6樓國際會議廳
 - (三)講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邱羽凡副教授

- (四)講題:民事勞動事件專題研究
- (五)人數:地院及本會各約70人(可兼採線上視訊課程)
- (六)時數:全程參與課程者,核予3小時
- 3、行政配合事項:
 - (一)報名及報到:各別公告辦理報名及現場報到作業
- (二)費用:講師(含交通費)、餐點費用由本會分擔
- (三)研習時數:由地院(含調解委員)及公會各別辦理認證

4、預算概估如下:

講師費:5,000 元*3 時=15,000 元

交通費:1,000 元

餐點費:140位*120元=16,800元

粗估: 32,800 元

決議:同意追認。

十一、何理事家怡提案:

案由:本會擬成立瑜珈社並申請社團補助,社團成立章程及支用預 算表詳如附件2,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成立瑜珈社,社團補助伍萬元,需檢據核銷。

十二、劉理事昌樺提案:

案由:本會盧 00 律師積欠會費乙案,是否繼續發支付命令程序, 提請討論,請審議。

說明:

- 1、本會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聲請發支付命令予盧 00 律師,催討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的會費合計 14,400 元。
- 2、於111年4月20日收到台中地院支付命令及111年5月27日收到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 3、並於112年7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於112年8月7日收到台中地院民事裁定將案件移送嘉義地方法院。後於112年11月24日收到嘉義地方法院債權憑證。
- 4、目前累積至113年12月31日,共計32,400元(含已取得債權憑證之14,400元),本會是否繼續發支付命令追討。
- 5、因目前章程並無強制退會的規定,對於未繳納會費之會員還有何方式可以處理。

決議:先列管,於時效內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後續訴訟程序。

十三、劉理事昌樺提案:

案由:本會黃 00 律師積欠會費乙案,前已發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 證明書,前至國稅局查無財產,本會是否繼續程序,提請討 論,請審議。

說明:

- 1、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4 日聲請發支付命令予黃 00 律師,催討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0 月的會費合計 9,800 元。
- 2、於113年8月26日收到台北地院支付命令及113年12月20日收到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 3、並於114年1月14日至國稅局申請債務人課稅資料,目前查 無任何財產。
- 4、本會是否仍繼續依法處理。

決議:申請換發債權憑證。

十四、劉理事昌樺提案:

案由:本會陳 00 律師、吳 00 律師、王 00 律師、蕭 00 律師、 陳 00 律師、林 00 律師、莊 00 律師、莊 00 律師、王 00 律 師及羅 00 律師積欠會費乙案,是否發支付命令程序,提請 討論,請審議。

說明:

1、上述十位律師積欠本會會費計算統計如下:

編號	姓名	身分別	金額	期間(起)	期間(迄)	備註
1	陳 OO	特別月會費	21800	20210101	20241231	
2	吳00	特別月會費	22800	20210101	20241231	
3	王00	特別月會費	18000	20220101	20241231	退會 1140113
4	蕭〇〇	特別月會費	22800	20210101	20241231	
5	陳 OO	特別月會費	27600	20200101	20241231	
6	林 00	特別月會費	27600	20200101	20241231	退會 1131227
7	莊 OO	特別月會費	22800	20210101	20241231	_
8	莊 OO	特別月會費	22800	20210101	20241231	

	9	王00	特別月會費	22800	20210101	20241231	
1	10	羅 00	一般月會費	27000	20200101	20240524	總計
	10		特別月會費	3500	20240601	20241231	30500

2、其中王 00 律師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申請退會及林 00 律師已 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申請退會。

決議:依章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後續訴訟程序。

十五、蔡財務長麗雯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113年9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詳如附件3),請審議。

說明:113年9月份財務收支報告業經上屆財務長、秘書長、理事

長及常務監事、監事審核無誤。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蔡財務長麗雯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114年委外記帳服務費用,詳附件4,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 114 年度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名 單,本會已將名單全數推薦新竹縣政府,請同意追認。

說明:

- 1、依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因時間急迫,先徵詢理監事名單,後提常理會討論。
- 2、有意願擔任之名單為:林姿伶律師、柯志諄律師、劉昌樺律師、古旻書律師、蔡采薇律師、何家怡律師及張智程律師。

決議:同意追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紀錄:謝宜蓁